

2020年招生简章

学校简介

云南师范大学是一所历史悠久、传统优良的省属重点师范大学。是教育部和云南省人民政府“省部共建”、国家中西部基础能力提升工程重点建设百所高校之一。
1937年抗战爆发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南开大学迁至昆明组成西南联合大学，下设文学院、理学院、工学院、农学院、师范学院、教育学院、抗战胜利后，1946年组成联大的三校复员复校，师范学院重建制在昆明独立办学，定名为昆明师范学院，1950年改名昆明师范学院，1984年更名为云南师范大学。历经80余载的更迭发展，已成为国家培养各级各类人才30余万人，被誉为“红土高原上的教师摇篮”。
学校占地面积3300亩，下设24个学院，2个独立学院，28所附属和合作办学的中小学、幼儿园。建设有首批云南省特色新型智库培育单位。学校有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32000余人，成人继续教育学生16000余人；图书馆藏书资料340余万册，是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云南文献信息中心建设单位，建有“万兆主干”的新一代“数字校园”。

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招生工作全面贯彻国家有关文件精神，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全面考核考生德、智、体、美、劳，择优录取，招生全程接受纪检监察、考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三条 学校名称：云南师范大学。国标代码：10681。
第四条 校区设置：学校共有两个校区，分别为呈贡主校区（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聚贤街768号，邮政编码：650500）、一、二—西南联大校区（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二、一大街298号，邮政编码：650092）。
第五条 办学层次：学校具有招收博士、硕士、本科等多层次学历教育资格。
第六条 办学类型：国家统一招生计划普通高等教育、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入选者、中科院“西部之光”项目培养计划人才、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与建设工程主要专家等一批专家学者。
第七条 学习形式：全日制本科，基本学制为四年。
第八条 颁发证书：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达到所学专业毕业要求者，颁发云南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证书。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九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云南省教育厅及云南省招生考试院相关要求，组建招生委员会，成立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
招生委员会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招生工作副校长、纪委书记任副组长，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各学院主管招生工作领导组成。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全面负责学校本科招生录取工作，下设招生办公室（设在纪检监察处）和招生办公室（设在招生处），负责招生监督和招生录取工作。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十二条 招生计划分配原则及办法：专业以当地省招生管理部门公布的专业介绍请通过学校招生网站查询（http://zsc.ynnu.edu.cn）。
第十三条 学校在各省招生范围及专业：按照教育部部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编制，专业要求及云南省教育厅对外公示安排，学校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根据各省（区、市）生源情况、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毕业生就业质量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
第十四条 预留计划及使用原则：学校预留计划为10个，主要用于解决未达同分考生及云南省教育、招生、学籍管理部门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章 录取规则

第十五条 根据各省（区、市）生源情况，普通文理生在省分招生管理部门的投档政策（含政策性加分）和报考志愿安排专业，各专业志愿之间无分数级差。具体录取方式为：在同一投档批次内，将投档至学校的考生按投档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照专业志愿录取。对单个考生而言，先录取第一专业志愿，当专业志愿未达到第一专业志愿录取分数时，则是否达到第二专业志愿录取分数，依此类推直至录取到最后一个专业志愿。成绩达不到所报专业志愿录取分数但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调剂到未录满的专业。成绩达不到所报专业志愿录取分数且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作退档处理。
第十六条 考生投档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较高，若考生高考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也相同，则按语文、数学、综合、外语各项成绩依次、逐项比较，并按比较结果排列出先后顺序依次录取。如果所有科目分数都相同，则按同分考生处理。
第十七条 学校认可生源所在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有关加分或降分投档的政策规定（不加分计划的招生类型除外）。
第十八条 数学类专业的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按考生总成绩除以数学单科成绩达到90%及以上。
第十九条 “音乐学”专业：音乐表演（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与舞蹈学类（含舞蹈学）、舞蹈表演专业，认可拟招生专业或专业类别统考（联考）专业成绩。文化（不分文理）、专业成绩均达到合格线后，按照专业成绩从高到低分依次录取。若考生专业成绩相同，则按文化成绩录取。
第二十条 “音乐学”专业：音乐表演（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与舞蹈学类（含舞蹈学）、舞蹈表演专业，认可拟招生专业或专业类别统考（联考）专业成绩。文化（不分文理）、专业成绩均达到合格线后，按照专业成绩从高到低分依次录取。若考生专业成绩相同，则按文化成绩录取。
第二十一条 “音乐学”专业：音乐表演（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与舞蹈学类（含舞蹈学）、舞蹈表演专业，认可拟招生专业或专业类别统考（联考）专业成绩。文化（不分文理）、专业成绩均达到合格线后，按照专业成绩从高到低分依次录取。若考生专业成绩相同，则按文化成绩录取。
第二十二条 “音乐学”专业：音乐表演（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与舞蹈学类（含舞蹈学）、舞蹈表演专业，认可拟招生专业或专业类别统考（联考）专业成绩。文化（不分文理）、专业成绩均达到合格线后，按照专业成绩从高到低分依次录取。若考生专业成绩相同，则按文化成绩录取。
第二十三条 “书法学（师范）”专业，按考生总成绩依次、逐项比较，并按比较结果排列出先后顺序依次录取。如果所有科目分数都相同，则按同分考生处理。
第二十四条 “广播电视编导”专业，按考生总成绩依次、逐项比较，并按比较结果排列出先后顺序依次录取。如果所有科目分数都相同，则按同分考生处理。
第二十五条 “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认可拟招生专业或专业类别统考（联考）专业成绩。文化（不分文理）、专业成绩均达到合格线后，按照专业成绩从高到低分依次录取。若考生专业成绩相同，则按文化成绩录取。
第二十六条 “广播电视编导”专业，认可拟招生专业或专业类别统考（联考）专业成绩。文化（不分文理）、专业成绩均达到合格线后，按照专业成绩从高到低分依次录取。若考生专业成绩相同，则按文化成绩录取。
第二十七条 “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专业，认可学校校考成绩。文化（不分文理）、专业成绩均达到合格线且体检合格者，按照综合成绩（综合成绩=专业成绩×70%+文化成绩×30%）从高到低分依次录取。若考生综合成绩相同，则按文化总分、语文、数学、综合、外语各项成绩依次、逐项比较，并按比较结果排列出先后顺序依次录取。如果所有科目分数都相同，则按同分考生处理。
第二十八条 考生填报志愿时，应仔细阅读《云南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办法》及《云南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办法》中关于投档、录取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考生填报志愿时，应仔细阅读《云南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办法》及《云南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办法》中关于投档、录取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 考生填报志愿时，应仔细阅读《云南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办法》及《云南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办法》中关于投档、录取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考生填报志愿时，应仔细阅读《云南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办法》及《云南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办法》中关于投档、录取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考生填报志愿时，应仔细阅读《云南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办法》及《云南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办法》中关于投档、录取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考生填报志愿时，应仔细阅读《云南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办法》及《云南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办法》中关于投档、录取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考生填报志愿时，应仔细阅读《云南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办法》及《云南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办法》中关于投档、录取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考生填报志愿时，应仔细阅读《云南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办法》及《云南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办法》中关于投档、录取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考生填报志愿时，应仔细阅读《云南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办法》及《云南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办法》中关于投档、录取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考生填报志愿时，应仔细阅读《云南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办法》及《云南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办法》中关于投档、录取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考生填报志愿时，应仔细阅读《云南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办法》及《云南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办法》中关于投档、录取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考生填报志愿时，应仔细阅读《云南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办法》及《云南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办法》中关于投档、录取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 考生填报志愿时，应仔细阅读《云南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办法》及《云南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办法》中关于投档、录取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考生填报志愿时，应仔细阅读《云南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办法》及《云南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办法》中关于投档、录取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考生填报志愿时，应仔细阅读《云南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办法》及《云南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办法》中关于投档、录取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考生填报志愿时，应仔细阅读《云南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办法》及《云南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办法》中关于投档、录取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考生填报志愿时，应仔细阅读《云南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办法》及《云南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办法》中关于投档、录取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考生填报志愿时，应仔细阅读《云南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办法》及《云南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办法》中关于投档、录取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六条 考生填报志愿时，应仔细阅读《云南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办法》及《云南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办法》中关于投档、录取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 考生填报志愿时，应仔细阅读《云南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办法》及《云南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办法》中关于投档、录取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考生填报志愿时，应仔细阅读《云南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办法》及《云南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办法》中关于投档、录取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考生填报志愿时，应仔细阅读《云南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办法》及《云南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办法》中关于投档、录取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条 考生填报志愿时，应仔细阅读《云南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办法》及《云南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办法》中关于投档、录取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学费及住宿标准

第四十三条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学校实行学分制收费，学生的学费收取实行按学年预收，并按学年实际修读课程学分进行核算，待学生毕业时进行总结算，多退少补。住宿费按住宿条件和标准，据实收取学年住宿费。学费及住宿标准详见下表：
（一）学费标准

Table with 5 columns: 收费项目, 层次, 学费标准 (元/生·学年), 收费项目, 层次, 学费标准 (元/生·学年). Rows include 1. 哲学, 2. 教育学, 3. 文学, 4. 历史学, 5. 经济学, 6. 法学, 7. 管理学, 8. 理学, 9. 工学, 10. 艺术, 11. 高等职业教育, 12. 艺术类高等职业教育, 13. 艺术 (应用类、师范) (含艺术教育), 14.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中外合作办学), 15. "社会学" (中外合作办学).

第六章 资助困难措施

第四十四条 学校为鼓励学生在在校期间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争先创优，成绩优秀者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西南联大奖学金”“朱德祥奖学金”“校长奖学金”“红河助学金”等奖励学金。
第四十五条 学校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构建了以资助育人为主线，以国家助学贷款为渠道，以勤工助学为手段，以奖助学金为激励，以助学金为保障，以困难补助、学费减免、少数民族补助等为补充的资助育人工作体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各省（区、市）招生管理部门有具体规定的，以教育部《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以及各省（区、市）招生管理部门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适用于云南师范大学2020年度全日制本科招生具体工作，由云南师范大学招生处负责解释。
云南师范大学招生处地址及联系方式
1. 地址：云南昆明市呈贡区聚贤街768号
2. 邮编：650500
3. 电话：0871-65912887、65910379（兼传真，呈贡主校区）
4. 网址：http://zsc.ynnu.edu.cn
5. E-mail: zhaoban@ynnu.edu.cn

云南师范大学2020年分省分专业计划表

Table with columns: 学院名称, 大类(专业)代码, 专业(大类)名称, 专业方向, 科类, 省内录取批次, 收费标准(元/学年), 就读校区, 分省分专业计划数. Rows include 文学院, 法学与社会学学院, 云南纪检监察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历史与行政学院, 外国语学院, 教育学部, 美术学院, 音乐舞蹈学院, 生命科学学院, 旅游与地理学院, 数学学院, 物理与信息学院, 化学化工学院, 信息学院, 经济与管理学院, 传媒学院, 能源与环境科学学院, 国际汉语教育学院, 云南师范大学.

注：1.未标注“师范”字样的为非师范类专业。
2.涉及到国外院校学习的专业，国外学习具体费用以学院公布为准。
3.我校舞蹈学、舞蹈表演专业2020年继续按照“音乐与舞蹈学类”进行大类招生，第一年按照非师范类培养，学费标准为10000元/生·学年，第二年专业分流后，舞蹈学按照师范类培养，学费标准为7000元/生·学年，舞蹈表演按照非师范类培养，学费标准为10000元/生·学年。
4.上信息内容如有变动，以各省统招办招生计划公布为准。

